高质效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非法印制“翻盖乐”图书被处罚

浙江武义：做实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推动印刷行业治理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雷华伶 傅红**）**“检察机关通过行刑反向衔接办理这起案件，引导印刷行业的企业家及从业人员增强法治意识，切实促进了行业的合规建设。”4月26日，正值一年一度的世界知识产权日，浙江省武义县印刷行业协会会长何泉忠面对武义县检察院检察官的回访时说道。

这是一起什么样的案件呢？

办案检察官吕昌告诉记者，“翻盖乐”是时下流行的一类幼儿学前教育教具，深受家长和小朋友们的喜爱。然而，这块新兴行业的“蛋糕”也遭到了不法分子的觊觎。该院近期办理的一起非法印制“翻盖乐”图书的案件，就暴露出其中的一些行业乱象。

刘某在武义经营着一家印刷企业，主要业务是承揽印制电动工具的说明书。2023年8月，刘某经朋友介绍，接到一单“蒙氏翻盖乐”数学教辅图书印刷业务，由于利润比较丰厚，刘某痛快接下这笔生意。短短几天时间，工厂就印制了该套图书16128册，直至被执法部门现场查获。经武义县新闻出版局鉴定，刘某承印的“蒙氏翻盖乐”数学教辅图书无书号和在版编目数据等信息，为非法出版物。

据介绍，这些图书不仅内容未经教育和文化出版部门审查，而且纸张和图文印制质量都很差，若流入市场，将影响儿童的身心健康。根据我国《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按业务范围主要分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以及其他印刷品三大类，其中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需要向省级出版行政部门申请核准，包装装潢印刷和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则是向市级出版行政部门申请核准，不得擅自兼营。刘某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根据案涉图书的数量，已涉嫌非法经营罪。

2023年10月，刘某被移送至武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刑事检察部门经审查后，认为刘某系初犯，自愿认罪认罚，且案涉图书均已被查扣销毁未造成严重后果，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将该案线索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审查。

“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刘某及其公司依法应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理。”该院行政检察官审查后认为，武义县内共有印刷企业170余家，很多都是类似刘某工厂这样的小微企业。从走访的情况看，合法经营意识欠缺是这些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执法司法合力，推动诉源治理。2023年12月，武义县检察院向县文旅体局发出检察意见书，督促该局依法对案涉违法主体予以行政处罚，加大对儿童教辅印刷行业的监管力度。

今年3月28日，武义县文旅体局对案涉印刷企业作出罚款6.7万余元、责令停业整顿5天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专门邀请检察官对全县印刷企业进行集中法治宣讲。今年4月，该局又向广大印刷业企业主制定发放业务指引200余册，与企业主签订行业自律承诺书，积极有效推动本行业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此外，武义县检察院还将案件情况同步向教育主管部门进行了通报，由教育主管部门召开全县清理规范儿童青少年教辅图书专题会议，并成立专门工作组，针对幼儿园、小学、中学不同阶段分门别类进行调查摸底、清理规范，并进行科学引导，协同推动系统治理，共同撑起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蔚蓝天空。

出售不合格保健品，岂能“不刑不罚”

内蒙古扎兰屯：办理一起跨省涉保健品领域行刑反向衔接案

本报讯（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孙欣吉乐 赵悦**）**“当事人王某确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检察院提出检察意见后，我们会按照规定进行立案处理。”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检察院成功办理了一起跨省涉保健品领域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收到检察意见书时表示。

2023年12月，吉林省公主岭市检察院在办理段某、刘某等人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中发现，2023年7月，扎兰屯市的王某通过微信在刘某处购进了共计300元的某品牌性保健品，并对外进行销售。经鉴定，该保健品含有禁止添加的“西地那非”成分，为不合格性保健品。

虽然王某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认罪认罚情节，公主岭市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但王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考虑到其户籍所在地及违法行为实施地均在扎兰屯市，公主岭市检察院在征求扎兰屯市检察院意见后，于今年3月21日将该案移交至扎兰屯市检察院办理。

接收案件后，扎兰屯市检察院立即启动行刑反向衔接办案程序，围绕王某的违法行为事实、具体处罚事项、处罚时效等与公主岭市检察院及相关行政机关积极进行沟通。

4月3日，扎兰屯市检察院就该案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及相关行政主管机关主要负责人到场参加。在充分了解案情和听取相关法律依据后，听证员及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向行政机关提出的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

听证会后，扎兰屯市检察院于同日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意见书，督促其依法履职，给予王某行政处罚。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该案案情清晰证据清楚，将依法进行处理。

办理这起“帮信”案，不止步于不起诉

山西沁水：破解异地行刑反向衔接难题确保监督质效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近日，山西省沁水县检察院在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中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成功办理了一起异地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2023年7月11日，刚刚大学毕业的王某经人介绍，将其名下的一张银行卡出借给他人使用，支付结算资金28万余元，其中电信网络诈骗资金8万元，王某非法获利1.45万元。案发后，鉴于王某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经公开听证，今年1月25日，沁水县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刑事案件办结后，沁水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将王某案的相关线索移送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审查。行政检察官全面审查该案后认为，根据相关规定，有必要将王某移交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但王某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在河南省郑州市，其户籍地在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沁水县公安局没有管辖权，该案需要由异地公安机关办理。

如何打通区域限制，开展好行刑反向衔接工作？

针对该案情况，沁水县检察院积极探索跨区域行刑反向衔接。在征求晋城市城区检察院的意见后，该院多次与晋城市城区公安分局就如何切实做好跨区域行刑反向衔接展开交流，共同就该案的基本案情、证据材料、行政责任、法律适用等情况进行了探讨，在尊重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前提下，确保检察意见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今年1月30日，沁水县检察院依法向晋城市城区公安分局制发检察意见书，督促该局依法对王某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行刑反向衔接不是制发一纸检察意见即可，更要密切跟踪，确保对被不起诉人的行政处罚准确、及时落实到位。“王某年幼时母亲去世、父亲入狱，一直随外婆生活，外婆去世后，他又被送到福利院生活。鉴于王某特殊的生长环境，建议作出行政处罚时可以对这些情况予以考虑。”在向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制发检察意见书后，检察官了解到行政处罚决定是由某街派出所作出时，专程前往该派出所就王某的家庭情况向办案民警进行说明。

近日，该派出所查明王某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的违法事实，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同时，办案民警还联合检察官共同对王某进行了训诫教育。王某深刻反省了自己的行为，表示今后要知法懂法更要守法。

专项聚焦

从“俱损”到“多赢”

山东日照：成功办理一起工伤认定行政检察监督案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李兴民 闫忠伟

“感谢检察机关为我们化解了矛盾纠纷，结束了我多年的维权之路。”近日，在山东省日照市检察院的大厅里，邢某紧紧握住检察官张耀庆的手，感谢检察机关帮助他顺利拿到拖欠已久的工伤赔偿金。

据记者了解，日照市检察院在办理某钢结构公司诉某区人社局工伤认定行政检察监督一案中，依法能动履职，联合属地检察院一体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保障了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为表示感谢，邢某向市区两级检察院送来了锦旗。

2020年11月，某钢结构公司将其承包建设项目中的钢结构安装部分分包给郎某。2021年1月，邢某在郎某承包的工地上施工时受伤。人社部门认定邢某所受伤害为工伤，某钢结构公司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

某钢结构公司不服上述工伤认定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一审、二审、再审程序，均未获得支持。“邢某不是我们雇来的，受伤也不是公司导致的，我们认为工伤认定和判决并不合理。”2023年9月，某钢结构公司代表来到日照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收到监督申请后，检察机关经调查核实了解到，某钢结构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将承包业务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郎某，应当对邢某的因工伤害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因此法院生效判决并无不当。

在检察官的见证下邢某在和解协议书上签字。

“公司一方因案涉工伤认定不停地诉讼、应诉，并不能改变判决结果，反而耗费了大量时间精力；同时，邢某受伤后没有拿到赔偿金，劳动者权益始终得不到保障。我们了解到，邢某为了获取赔偿，已经以该公司为被申请人申请了仲裁，后续还打算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维权之路道阻且长。”承办检察官说。

双方僵持不下，不但难以解决问题，反而会激化矛盾，导致两败俱伤。从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保障企业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检察机关认为有必要开展矛盾争议化解工作。于是，两级检察院迅速成立联合办案组，与相关部门磋商，寻找实质性化解争议的方案路径。

承办检察官多次到邢某家中、郎某处以及案涉公司进行走访，认真听取并传达各方的困难与诉求，深入开展释法说理，终于促使三方互相理解，从针锋相对逐步走向对话交流。经检察机关多次居中协调，邢某表示，愿意将赔偿费用适当降低至15万元，郎某同意替某钢结构公司分担5万元，某钢结构公司同意承担10万元。

今年4月1日，在市区两级检察院的见证下，三方签订了和解协议。“检察机关把法讲清，把理辩明，这样的结果是大家都愿意看到的，我们没有任何意见。”三方对检察机关的工作一致认可。

日前，案涉公司已经向检察机关撤回了行政诉讼监督申请，邢某也向劳动仲裁机构撤回了仲裁申请。至此，这场持续了3年多的纠纷终于得以彻底化解。

拆迁补偿待遇她们能否享受

河南太康：“外嫁女”合法权益得到依法保障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徐广宇

“在办理拆迁业务中，要切实保护已婚妇女的合法权益……”近日，一份发给河南省太康县毛庄镇政府的检察建议，被该镇政府全部采纳，使更多“外嫁女”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太康县地处豫东平原，根据当地传统风俗，已出嫁的妇女即使户口没有迁出原籍，也不被视为村里的一员，不享有继承权，更不享受村集体权益。2010年，太康县毛庄镇张王村进行城中村改造，根据相关补偿政策，该村村民享有拆迁补偿待遇。然而，该村村民王某、赵某某、王某某3名女性却未得到相应的拆迁补偿。

原来，王某、赵某某、王某某均为“外嫁女”，婚后户口均未从张王村迁出。而经张王村村民代表表决通过的拆迁补偿方案规定：本村已婚女子户口未迁出的，以及离婚后户口又迁回的，不能享受拆迁补偿待遇。

2022年3月7日，王某、赵某某、王某某对毛庄镇政府提起行政诉讼，请求获得与其他村民一样的拆迁补偿待遇。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张王村村民代表商议的决定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原告已出嫁，虽然户口没有从张王村迁出，但也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一直在张王村实际生活，并与张王村集体形成固定的生产、生活关系，履行了相应的村民义务，遂判决驳回了3人的诉讼请求。3人提起上诉后，王某在法院调解下自愿与毛庄镇政府达成了调解协议。二审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不同意调解的赵某某、王某某不服二审判决，向河南省高级法院申请再审。其间，经法院调解，王某某也自愿与毛庄镇政府达成了调解协议。河南省高级法院于2022年11月13日裁定驳回了赵某某的再审申请。

今年3月17日，太康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土地征用补偿领域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时恰巧发现了上述案件。该院检察官依职权调阅卷宗后审查认为，虽然上述案件的判决程序和事实认定都没有问题，但赵某某的拆迁补偿待遇却面临着“两头落空”的境地：因外嫁，她在本人户口所在村得不到拆迁补偿；因户口没有外迁，她在丈夫所在的村里也同样不能享受拆迁补偿待遇。即使继续提起诉讼，她的合法权益仍很难实现。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妇女因婚姻关系、户籍等发生变动，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征地补偿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的争议更为复杂，已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承办检察官认为，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但毛庄镇政府应当依法履行对张王村村委会不予确认赵某某集体经济成员资格、侵害其合法权益行为的监督管理职责。

今年3月，该院向毛庄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及时协调、监督张王村村委会确认赵某某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加强对辖区农村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工作的指导，避免出现类似侵害“外嫁女”合法权益的情形。该建议被全部采纳。赵某某后与毛庄镇政府达成和解，并得到了相应的拆迁补偿。

办结此案后，太康县检察院对辖区涉及“外嫁女”合法权益的行政生效裁判案件进行了全面排查。随后，针对排查发现的损害“外嫁女”合法权益问题，以召开检察听证会、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方式，依法开展了专项监督活动，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妇女财产权益的平等保护，切实提升农村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检察官与镇政府工作人员对赵某某行政补偿案件的争议化解方案进行商讨。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5月22日（总第10561期）

刘强：本院受理原告张永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602民初923号，因穷尽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刘丽、石春朋：本院受理原告周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13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海波、刘胜军：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锦津脚手架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9101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柳兰芳、李明刚：本院受理李玉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86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森：本院受理原告王家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13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关群：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兴建集装箱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7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宅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刘雪康：本院受理原告李洪友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91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款23550元及利息(以2355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27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中众国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魏斯夫：本院受理原告储淑娟、时桂峰与你公司及被告南京铭士建工程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六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龚新春、肖汉群、符乐鹏、阜阳市亿佰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彬彬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577号。张彬彬起诉要求：1.解除原被告之间于2019年8月3日签订的装修预订合同；2.判令四被告退还原告合同定金5000元；3.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明波：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8928号，原告合肥市包河区诚营烟酒商行诉被告明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北京科悦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8835号，原告合肥九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科悦数据信息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高志、曹帅、欧阳雪猛：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8831号，原告方志刚诉被告高志、曹帅、欧阳雪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顾姗姗：本院受理原告董彪与被告顾姗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3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力天建设有限公司、金星、谢邦俊、葛跃华：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玉霞脚手架租赁服务部诉被告安徽力天建设有限公司、金星、谢邦俊、葛跃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仁辉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金房联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仁辉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陈伟澳：本院受理合肥市瑶海区麦瑞客音乐吧与陈伟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3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甘玉海：本院受理原告朱修疆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68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00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晓好：本院受理原告张慧慧诉被告张晓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4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晓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张慧慧借款43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444.5元，由被告张晓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磊：本院受理原告张书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3989号，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7月22日9时在旧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饶晓峰：本院受理原告史兆明、史明田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22民初13965-2号，因你外出，地址不详，有关法律文书无法直接送到，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22民初139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饶晓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史兆明、史明田租金50000元；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饶晓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程培强：本院受理原告王桂军诉你和王纪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22民初13968-2号，因你外出，地址不详，有关法律文书无法直接送到，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22民初139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程培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王桂军本金6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9月7日起，按本金60000元、年利率13.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桂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被告程培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中企新能物流(宣城)有限公司：本委立案受理申请人江世民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本委通过其他方式送达未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地旁仲裁字(2024)32号仲裁裁决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池州市长江南路398号波斯曼大厦2楼)领取上述仲裁文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池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仁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令阎诉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皖淮濉劳人仲案(2024)60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见报之日后第30日在濉溪县人社局五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孚斯曼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乔龙辉、范坤鹏诉你公司因支付工资、经济补偿等的劳动争议一案，皖阜开劳人仲案[2024]193号、197号，因你公司及法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及申请人证据材料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6月20日15时在阜阳市开发区管委会三楼仲裁庭公开审理此案(电话：0558-2115321)。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阜阳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东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宇祥祥诉你公司因解除劳动关系、支付十级工伤赔偿劳动争议一案，皖阜开劳人仲案[2024]192号，因你公司及法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增加仲裁申请、开庭通知书及申请人证据材料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6月18日15时在阜阳市开发区管委会三楼仲裁庭公开审理此案(电话：0558-2115321)。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阜阳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淮北溪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王晓凤、刘晴晴、丁晶晶诉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皖淮濉劳人仲案(2024)29号]，余兰娟、张宣宣、牛倩男诉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皖淮濉劳人仲案(2024)30号]，张敏、任静、冉磊诉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皖淮濉劳人仲案(2024)31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26日9时在濉溪县人社局五楼仲裁庭对上述3个案件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6月18日10时至2024年6月19日10时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网络拍卖。一、拍卖标的；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荆山路399号碧水湾18幢2单元302号，起拍价：741000元；二、拍卖地点：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三、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出到拍卖开始前；四、竞买手续：有意竞买者登录sf.taobao.com/0560/04，报名竞标并缴纳保证金；五、其他事项：与上述有关的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购买权人届时应参加本次拍卖会，如缺席，则丧失相关权利，本公告视为送达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优先购买权人；六、详情请查看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后续拍卖进展不再另行通知。咨询电话：13905613796。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将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网络拍卖(拍卖日期以网络拍卖平台拍卖公告为准)。一、拍卖标的：淮北市相山区淮海中路51号天骄国际公馆1#605室，建筑面积：86.24平方米，起拍价：504094元；二、拍卖地点：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三、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出到拍卖开始前；四、竞买手续：有意竞买者登录sf.taobao.com/0560/04，报名竞标并缴纳保证金、五、其他事项：与上述有关的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购买权人届时应参加本次拍卖会，如缺席，则丧失相关权利，本公告视为送达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优先购买权人；六、详情请查看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告，竞买须知。辅助机构：安徽金帆拍卖有限公司，咨询电话：13195616755。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苏州佰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委于2024年3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杨为俊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确认劳动关系)，已审理终结，因向你单位EMS邮寄送达裁决书，送达未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对公告未服，可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雅彬女装行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雅彬女装行

福州精纯昊昱科技有限公司 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1211005691，现声明作废。

福州精纯昊昱科技有限公司

方烈不慎遗失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321002197104031030，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方烈